

本著作系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项目

(编号: SC17H006, 题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研究) 研究成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

方可 孙德刚 刘小萍◎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本著作系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
(编号: SC17H006, 题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研究) 研究成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

方可 孙德刚 刘小萍◎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专注于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内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基本路径为基础,分析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内在契合性,论述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的合理性和现实性。本书主要面向高校党政干部、学生资助中心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从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八个维度具体分析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并为进一步强化这些功能提出了相关建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 / 方可, 孙德刚, 刘小萍著.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183-2438-5

I. ①社… II. ①方…②孙…③刘… III. ①高等学校-助学金-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5754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

方 可 孙德刚 刘小萍 著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1号楼 100011)

网 址: <http://www.petropub.com>

编 辑 部: (010) 64523766 图书营销中心: (010) 6452363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740×1060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11

字数: 180千字

定 价: 3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图书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PREFACE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是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为贯彻高等院校教育方针，促进高等院校教育公平以及创建和谐高校为目的，对学生进行一系列经济资助、就业资助、学业资助以及精神资助的系统工作。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经济资助、能力培养、价值塑造”的三维目标，层次由低到高，关系紧密相连。经济资助着重于解决大学生学习生活的直接困难，能力培养着重于锻造大学生职业发展技能，这二者为价值塑造目标的实现打下了重要基础，而价值塑造则属于资助育人工作的最高层次目标，且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目标深度契合。价值塑造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是价值塑造的重要途径，所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可以承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具有独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

本书专注于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内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基本路径为基础，分析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内在契合性，论述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的合理性和现实性。本书从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八个维度具体分析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并为进一步强化这些功能提出了相关建议。

本书主要面向高校党政干部、学生资助中心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人员。全书分为五章，第一章分析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发展阶段、政策体系、主要价值和突出问题；第二章分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演进、基本内涵和教育路径；第三章从目标、方式和内容三个维度分析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内在契合性；第四章和第五章是全书的重点，分别分析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个人层面和社会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并给出了强化这些功能的政策建议。

本书由方可、孙德刚、刘小萍合著，每人各完成6万字。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南石油大学学生工作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著作系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项目（编号：SC17H006，题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研究）研究成果。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概述 / 1

- 第一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发展阶段 / 3
- 第二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体系 / 8
- 第三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主要价值 / 17
- 第四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突出问题 /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概述 / 29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演进 / 3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 / 4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路径 / 52

第三章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内在契合性 / 61

- 第一节 目标契合：人才培养中重视价值塑造的一致性 / 63
- 第二节 方式契合：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的互补性 / 74
- 第三节 内容契合：高校资助文化构建的共需性 / 75

第四章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个人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 / 81

- 第一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爱国教育功能 / 83
- 第二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敬业教育功能 / 95
- 第三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诚信教育功能 / 106
- 第四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友善教育功能 / 116

第五章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社会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 / 125

- 第一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自由教育功能 / 127
- 第二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平等教育功能 / 136
- 第三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公正教育功能 / 145
- 第四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法治教育功能 / 154

参考文献 / 165

第一章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概述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是高校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为贯彻高等院校教育方针，促进中国高等院校教育的公平性以及创建和谐高校为目的，对其学生实行的一系列经济资助、就业资助、学业资助以及精神资助的工作。通过资助工作，能解决学生在求学阶段的实际困难，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与成才，从而达到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目的。

第一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发展阶段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发展轨迹是伴随着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系列教育体制改革基础上不断发展与完善的。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萌芽起步阶段

我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起步阶段是1952年到1978年这段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受到国内外复杂环境的影响。一方面，长期的战乱导致工农业遭受严重破坏，党和国家需要恢复生产，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大量高等教育人才的支撑；另一方面，由于国际意识形态领域的激烈斗争，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排挤中国，试图将共产党政权扼杀在襁褓中。对此，我国实行向社会主义阵营“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以苏为师”成为当时的主流思想。在高等教育领域中，我国仿造苏联的高等教育模式，为所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提供人民助学金。

1952年7月，政务院颁发的《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中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有了初步的界定。《通知》提到，中国的各级各类高等院校应当以解决学生的伙食和其他实际的物质困难为目的来使用人民助学金。除普通中学外，伙食费须同等地和普遍地发给每一个学生，生活津贴应按照需要者的个人具体经济情况，分为若干

等级发给学生。各级各类学校人民助学金的等级评定，应依据现所颁布的标准和具体情况，由全体学生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最后由学校行政批准。各级各类学校人民助学金款项，应列入学校经费内，定期统一编造预决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挪用。随着这一纸文书的下达，在《通知》的贯彻落实下，当时已有部分高校对贫困生发放了一定数额的人民助学金，且有少数高校实行了全部供给的公费制。

这一时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目的是培养工农阶层的知识分子，为新中国的建设与发展贡献人才，政治意识形态功能明显。对广大家境贫困的工农学子而言，人民助学金改变了民国时期高等教育的受众群体，工农大众及其子女能够接受高等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巩固了工农联盟，团结了广大人民，激发了人民群众爱党、爱国的情感，对于认同新政权、开展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对党和国家而言，当时国家的根本任务依旧是阶级斗争、意识形态斗争，党和国家迫切需要培养“家庭成分好”的工农阶层知识分子，改造旧社会的知识分子。

二、框架构建阶段

1978年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高校收费体制改革也随之展开。1984年《高等学校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正式确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培生的制度。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大学招生制度和高校学生毕业分配制度，对高校招收一定比例的自费生和委培生给予肯定。199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第一次正式明确自费生的定义。1992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将高校的收费标准下放到各省级教育部口。1996年《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指出高等教育不是义务教育，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费，学费标准应根据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1997年几乎全部高校完成了收费制度改革，免费的人民助学金模式被废止。

为了配套高等教育收费的系统改革，考虑到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入学，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的文件、政策，对市场经济背景下，在实行高校收费的同时，如何开展高校资助工作进行深入探索。

实行高校奖学金的探索：1983年，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奖学金试行办法》，设立新中国第一个奖学金制度——高等教育人民奖学金。1987年国家教委、财政部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正式确立高等教育奖学金制度，设立了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建议将人民助学金制度改为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1993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对高等学校生活特别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的通知》。1994年，两部委再次联合发布《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通过勤工助学方式资助特困学生的基本生活费用。1995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又发布《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普通高等学校中部分学生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全部学杂费有困难学生实行学杂费减免政策。

实行高校助学贷款的探索：为了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资助更多贫困家庭学生上大学，国家开始考虑利用市场，采用金融手段，探索高校学生助学贷款制度。1987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颁布，意味着我国高等教育助学贷款制度正式建立。该文件目的是通过助学贷款，保证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基本需要。1990年《关于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贷款偿还办法的补充通知》，进一步加强了对上一份文件的执行力度，试图进一步完善助学贷款体系，对贷款和偿还政策进行了补充。1999年，为了应对高校全

面收费及其学生学费上涨过快、贫困生人数扩大，教育部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从国家层面明确了贷款的对象、条件、贷款金额核定、审批方案、贷款的期限、用途及贷款的利息、回收等众多细节性问题。自此我国高等教育助学贷款资助体系得以正规化、系统化。

有“平均主义色彩”的人民助学金已经无法适应现代化大学人才培养的需求，为了尽可能地扩大高等教育的辐射面，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更好地鼓励激励学生成长成才，国家试行、建立新的资助政策。对高校学生而言，原有的单一经济援助行为弊端逐渐暴露出来。对此国家有关部口将人民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激发了学生的竞争意识，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助于打破学生的安逸心态，培养现代化人才。对国家而言，高校资助工作的系列改革，在当时重点解决国家高等教育资助的利用效率问题，并试探性地解决高等教育的扩张与国家有限财力的冲突。

三、发展完善阶段

进入21世纪，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加快、高校招生规模扩大、物价上涨、高等教育成本增加等因素加剧贫困大学生的上学困难，高校家庭贫困生人数不减反增，高等教育的发展规模与教育经费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此，国家从学生全面发展的角度出发，改革、完善了一系列资助政策，并逐步建立起“奖、贷、助、补、减”的多元资助体系。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将国家助学贷款分为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性商业助学贷款。同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要求提高学校的支持力度和学生的贷款积极性，也激发商业银行推进国家助学贷款的积极性。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国家助学贷款体系和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制定风险补偿机制、延长还款年限和贴息补偿制度。2007年是我国高校资助体系完善的标志年，本年度共出台了多个资助文件。在奖学金方面，财政部和教育部发布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方面，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和教育部发布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勤工助学方面，教育部、财政部出台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形成较为完善的资助体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对教育需求的日益高涨，人们越来越认可高等教育的私人回报，将其视为实现个人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经济困难家庭摆脱贫困的希望所在。人的发展离不开个体的教育，更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力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央系列重大决定中，对学生资助工作越来越重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提出，要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要提高资助水平，到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要健全资助体系；从在“十二五”期间要健全资助制度，到在“十三五”期间要实现资助全覆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教育规划纲要中，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部署非常明确。2010年颁布实施的《国家中长期教育

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在工作方针上，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在战略目标上，提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在保障措施上，提出要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全覆盖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在重大项目上，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作为十大项目之一；在教育脱贫攻坚部署中，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定位不断深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中，将“提高学生资助水平”作为教育扶贫工程的五大主要任务之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将“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作为脱贫攻坚“五个一批”之一，提出要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从教育扶贫到教育脱贫，从扶助完成学业到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国家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定位不断深化。

第二节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政策体系，是指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颁布实施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师范生免费教育、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一系列有关政策、规定。回顾我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政策体系的发展历程，至今已六十多年。不难发现，从20世纪50年代初单一的人民助学金制度，发展到当今奖、贷、助、补、免、缓等多种形式并存的资助体系，我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实现了资助范围由个体向群体的扩大，资助方式由单一向系统化方向的发展，并开始了由单纯的物质资助向包括精神层面的全方位教育援助的升华。这表明，我国已经完成了从单一的贫困生资助政策到系统的国家高等教育资助体系的演变过程。

一、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及其配套办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立体化、多形式、有机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大学,首先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按时报到。入校后,学校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在高校设立奖助学金,融合社会力量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一) 本、专科生阶段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本专科生教育阶段的资助政策体系是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的混合资助体系。

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本、专科学生5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

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可分设2~3档。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每学年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两种模式:一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二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每生每年均不高于8000元。